

# 新修改的慈善法 9月5日正式施行 规范募捐,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今年9月5日,修改后的慈善法正式施行。“修改慈善法,是更好适应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的客观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说。

规定政府负有扶持慈善事业发展之责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介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给予税收优惠,提供财政支持(购买服务),实行慈善荣誉褒奖,以及搭建慈善信息平台、

健全信用记录等多种相关服务,这是我国慈善事业获得更大发展的重要条件。”

此次修法对慈善组织各方面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科学的要求。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监管重点。此前,慈善法仅规定了管理费用,而未规范募捐成本,曾有网友反映“花10万元办募捐晚会最后筹到1万元”。“如今法律规定,以‘最必要原则’对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提出要求,这一修改有助于提醒慈善组织精准设计项目,规范开展募捐,审慎使用资金,降低募捐成本,提升社会效益。”中国慈善联合会

副秘书长张晓青说。

此外,本次法律修改还积极回应了社会普遍关注的慈善领域热点问题。

近日,湖北省孝昌县法院审理的一起诈骗案引发社会关注:黄某某通过P图软件伪造虚假病例,向某网络救助平台申请募集救治费用10万元。在筹款过程中,平台方发现其伪造虚假病例,随即关闭筹款通道。

“如今,个人通过网络求助的现象明显增多,这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乱象,对整个行业的公信力产生消极影响。”石宏说。

据介绍,各网络平台开通的个人大病求助通道,在过去,不被认为是法律上的慈善活动,仅受民法典、刑法和相关法规规制,缺乏专门指导和监督。此次慈善法修改,在附则中对个人求助行为及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作出约束,一方面要求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另一方面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

“应急慈善”也广受关注。在一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有群众反映,某地红十字会发放救助

物资不及时、分配不合理,影响一线人员工作和安全,甚至被怀疑私扣救助物资。“以往多次重大灾难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但慈善领域因缺乏应急机制,有时陷入难以有效对接的困境。”郑功成说。

此次慈善法修改,总结近年来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慈善活动开展的经验教训,吸收地方立法中的好做法,并与既有相关法律法规协调衔接,作出相应制度安排。“例如,法律明确要求当地政府提供需求信息,能有效避免不符合灾区需求的物资捐赠,进而提升慈善的有效性。”郑功成说。

(据《人民日报》)

##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9月5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修改和完善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办法》第二条作相应修改,删除“慈善法公布前”表述。根据慈

善法规定和实践需要,在《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增加“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表述。

二是完善不予认定慈善组织情形。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把严重违法失信社会

组织列为不予认定慈善组织的情形。

三是修改完善有关文字表述。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明事项改革的决策部署,将第七条第三款的“证明材料”修改为“书面材料”。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在第七条、第十条中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其登记的”,并对第一条、第十二条作了文字修改。

(据民政部官网)

## 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9月5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优化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新修改的慈善法将“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修改为“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放宽了时限要求,《办法》对此作了相应修改。同时,《办法》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条件,重点考察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慈善组织运作的合规性。

二是细化公开募捐方案有

关规定。《办法》聚焦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逐项细化了公开募捐方案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例如,增加了预期募集款物数额,明确了单次募捐活动的最长开展期限;规定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等,推动慈善组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方便募捐对象、社会公众、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是规范合作公开募捐行为。针对合作募捐中有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未切实履行对合作方的监管职责等问题,《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具

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募捐合作方的管理要求。例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善款募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应当细化募捐合作协议内容,通过评估、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募捐合作方行为的监督等。

四是明确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办法》明确慈善组织被依法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当年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仍按照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之后再按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标准执行,解决了慈善组织失去公开募捐资格后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衔接问题。(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五是加快制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等政策文件,组织召开全国老龄办主任会议,举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培训班。认真推动全国老龄委年度重点任务及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新时代“银龄行动”等惠老实事落实。

六是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的指导意见》,推进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银龄家园行动”。指导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地区做好试点工作。因地制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七是研究制定《困境儿童

心理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指导各地持续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守护儿童身心健康。

八是持续做好慈善法宣传贯彻,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民政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工作。指导各地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组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

##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公布 明确平台需具备查验求助信息真实性的能力

■ 本报记者 李庆

9月5日,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介绍,《办法》规制的是专门为因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个人,提供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服务的网络平台。《办法》规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经民政部指定;未经指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从事求助信息发布和捐助资金归集、管理、拨付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

关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指定,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申请指定为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相关材料。民政部将根据工作安排,发布遴选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公告;组建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指定的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公布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应当在六十日内提供服务。

《办法》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要求平台已制定健全的平台规则文件;对平台规则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调整前向民政部报告;平台应当在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办法》还明确了平台要遵守的原则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平台、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办法》还明确了平台要遵守的原则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平台、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办法》还明确了平台要遵守的原则和信息内容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平台、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

《办法》从个人求助网络服

务平台、求助、信息发布人等多个角度进行了规定。一是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平台需具备查验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的能力。二是规定平台应当明确告知求助、信息发布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明确告知求助、信息发布人不得通过虚构、隐瞒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三是明确了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四是规定平台查验求助信息的真实性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五是规定平台发现求助、信息发布、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

捐助资金的安全和管理是《办法》规制的重点内容。《办法》规定,在申请指定条件中明确要求平台的运营主体与银行签订捐助资金存管协议;规定平台归集的捐助资金应当由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项使用,并对捐助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问题作出了规定。同时规定除平台收取服务费用、捐助资金无法原路退回等情形外,专用存款账户归集的捐助资金只能向求助、捐助、捐助资金使用、退回等约定后,再向其提供服务。

关于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民政部、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协同加强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办法》还明确了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法律义务。对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以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名义开展活动或者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